



调整 CALIS 文献获取补贴和奖励政策的通知

CALIS 各成员馆：

CALIS 自 1999 年启动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项目以来，为了推动这项服务在成员馆的开展，让更多的读者受益，CALIS 采取了对读者和提供馆双向补贴的方式：一方面对读者提供不少于 50% 的补贴；另一方面，对提供馆实行奖励措施（非代查代检单笔请求服务奖励 5 元，代查代检单笔请求服务奖励 10 元）。经过 CALIS 和成员馆十几年的共同努力，基于 CALIS 文献传递系统开展服务的各全国中心、地区中心、省级中心与 CALIS 文献传递服务馆，以及 CASHL、NSTL 和国家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等公共馆对高校的文献传递服务，已形成覆盖面广、文献资源丰富的全国性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网络，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服务在高校已为读者熟知，并成为各成员馆的常规服务之一。各省级保障体系也得到地方政府不同程度的经费支持，用于文献传递补贴。鉴于目前全国开展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服务的实际情况，CALIS 管理中心决定对有限的文献传递运维经费进行局部调整，将主要致力于提升高校文献传递服务质量、特种文献的获取等方面，进一步推动资源共享事业的发展。

因此，CALIS 管理中心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文献获取补贴和奖励政策如下：

一. 读者补贴

1. 文献传递补贴

对于新疆、西藏院校执行 100% 补贴；对于除新疆、西藏外的其他西部院校补贴 50%；非西部院校不再提供补贴。补贴上限均为 100 元。

经调度中心调度到 CASHL 和 NSTL 中心的请求，按照 CASHL 和 NSTL 的补贴政策执行。

学校所属区域	服务类型	原补贴比例	调整后补贴比例	原补贴上限	调整后补贴上限
东部（未调度到 CASHL 和 NSTL）	文献传递	50%	不补贴	150 元/笔	0 元/笔

东部（调度到 CASHL 和 NSTL）	文献传递	50%	按照 CASHL 和 NSTL 的补贴政策执行	150 元/笔	0 元/笔
西部（除新疆、西藏）	文献传递	75%	50%	150 元/笔	100 元/笔
新疆、西藏	文献传递	100%	100%		

说明：

- a. 西部指：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西藏、重庆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新疆、宁夏、内蒙古、广西等 12 省、市、自治区
- b. 东部指：除西部外的地区

2. 馆际互借补贴

馆际互借补贴本次不作调整。

目前实施的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的馆际互借补贴政策见 CALIS 主页新闻“关于国图、上图馆际借书服务价格及 CALIS 补贴调整的通知”

(<http://www.calis.edu.cn/educhina/viewnews.do?newsid=15158>)。

除国图、上图的馆际互借保留原有的 50% 补贴。

二. 文献提供馆奖励

1. 非代查代检的“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”奖励

停止提供馆每做一笔的 5 元奖励，给读者的实际补贴额由 CALIS 支付给提供馆。

举例，如一笔非西部请求馆提交的文献传递请求的实际发生费用是 3 元，文献提供馆实际获得在方案调整前后对比如下：

	调整前 (元)	调整后 (元)
实际发生费用	3	3
CALIS 读者补贴	1.5	0
读者实付费用	1.5	3
提供馆奖励	5	0
提供馆实际获得	8	3

2. 代查代检的“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”奖励

提供馆每做一笔获得 10 元奖励；除奖励外，给读者的实际补贴额由 CALIS 支付给提供馆。

举例，如一笔非西部请求馆提交的代查代检请求的实际发生费用（含代查代检费）是 5 元，文献提供馆实际获得在方案调整前后对比如下：

	调整前 (元)	调整后 (元)
实际发生费用	5	5
CALIS 读者补贴	2.5	0
读者实付费用	2.5	5
提供馆奖励	10	10
提供馆实际获得	15	15

2015 年 10 月起，将启动 CALIS 文献传递基地馆建设工作，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受本方案的影响，本期年度结算的时间范围改为：2014.9.1——2015.9.30 共 13 个月，结算时间将延迟到 2016 年 3 月进行，届时 CALIS 将向各成员馆发出结算通知。

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
2015 年 9 月 29 日

